浙江财经大学招收澳门保送生简章

为做好浙江财经大学澳门保送生招生工作，特拟定本简章。

一、学校简介

浙江财经大学是浙江省“双一流196工程”院校，坐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其前身是创建于1974年的浙江财政银行学校，此后历经浙江财政学校、浙江财经学院等时期，2013年更名为浙江财经大学，半个世纪办学历程中，学校秉承“进德修业、与时偕行”校训，“明德笃学、抱朴守真、崇实创新、经世济民”精神，逐步发展成为一所特色鲜明、英彦蔚起、声誉日隆的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

学校具有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授予权和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招生权，现有1个省登峰学科，7个省一流学科，4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20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9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学校围绕“建设鲜明新财经特色的一流研究教学型大学”目标，始终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中心工作，建校以来，学校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输送了20余万名优秀人才，他们在各自领域建功立业、成就显著，学校也因此被誉为浙江财税干部的“黄埔军校”、会计师的摇篮、金融家的沃土、企业家的殿堂。

二、申请条件

1.应届高中毕业生;

2.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考生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

3.符合教育部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规定的澳门保送生的保送条件;

4.品学兼优、高中阶段各学年成绩优异，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个人能力;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

三、考核方式及相关要求

1.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教育及青年发展局统一组织报名;

2.学校采用面试的方式对考生进行考核。

四、录取原则

学校对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并结合考生申请材料，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五、招生计划

我校招收澳门保送生的招生计划为 2 名，招生专业目录如下:

学院	招生专业（类）	科类	学费（RMB 元/学年）
财政税务学院	财政学	文理兼类	6000
财政税务学院	税收学	文理兼类	6000
财政税务学院	国际税收	文理兼类	5300

学院	招生专业（类）	科类	学费（RMB 元/学年）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含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专业）	文理兼类	5300
公共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工程审计方向）	理工类	5300
公共管理学院	城乡规划	文理兼类	6000
会计学院	会计学	文理兼类	6000
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	文理兼类	6000
会计学院	审计学	文理兼类	6000
金融学院	金融学	文理兼类	6000
金融学院	金融工程	理工类	5300
金融学院	投资学	文理兼类	5300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含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专业）	文理兼类	5300
管理学院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理工类	5300
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理工类	6000
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学院	软件工程	理工类	6000
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理工类	6000
经济学院	数字经济	理工类	5300
经济学院	经济学	文理兼类	6000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理兼类	6000
法学院	法学	文理兼类	5300
法学院	社会工作	文理兼类	5300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含英语、商务英语专业）	文理兼类	5300
数据科学学院	经济统计学	理工类	5300

学院	招生专业（类）	科类	学费（RMB 元/学年）
数据科学学院	应用统计学	理工类	5300
数据科学学院	金融数学	理工类	5300
数据科学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理工类	5300
人文与传播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理兼类	5300
人文与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含广告学、网络与新媒体专业）	文理兼类	5300
盈阳金融科技学院	金融科技	理工类	5300
盈阳金融科技学院	金融工程（金融科创）	理工类	5300

六、入学与资格复查

1.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报到时间以《新生入学指南》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并获得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2.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3.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

七、毕业与学位

具有浙江财经大学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喻老师

咨询电话：+86-571-87557456、8755748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邮编：310018）

邮箱：zsb@zufe.edu.cn

学校网址：https://www.zufe.edu.cn

本科招生网网址：https://zs.zufe.edu.cn

微信公众号：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招生（zcdzsb）

上述内容如有与教育部或省招生政策不符的，以教育部或省招生政策为准。

本简章由浙江财经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